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1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及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佈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所述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收到1,88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7,75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6,958,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55倍。
-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獲適度超額認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未有獲應用。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958,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2,62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7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133名承配人(即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約54.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的0.11%。合共11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至四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133名承配人(即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約85.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的0.32%。

-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所涉及的發售股份獲分配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任何該等董事或股東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6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之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或股份的任何現有公眾持有人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彼等自身之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載於上市規則附錄6)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星期日))起計30日內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437,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由於國際發售並無作出超額分配，故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亦將不會就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作出借股安排。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ta.ca 登載公佈。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32.7%，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項下規定，(i)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ii)將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公眾持有股份將不超過50%；及(iii)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ta.ca 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領取／寄發股票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已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白表eIPO服務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其股票至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按申請人在**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退還申請股款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之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能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的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其退款支票(如有)至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所有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有關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所有退還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的**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所有權文件

- 就發售股份發行之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加拿大轉售限制

- 於全球發售完成起計四個月期間內，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或向任何加拿大居民轉售，惟依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的招股章程規定的豁免情況者，及遵守該等法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或依據該等法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的豁免情況則除外。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3395。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1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及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1.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91.9%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6.3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其Alberta Foothills天然氣資產及Peace River石油資產，當中其擬分配如下：
 - 於二零一七年於Basing鑽探3個天然氣井 約57.3%；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於Basing鑽探10個天然氣井 約34.6%；

- 約8.1%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7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認購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共1,885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合共認購17,755,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6,958,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2.55倍。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向**白表eIPO**服務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合共認購17,75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885份有效申請中，合共認購總數13,75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1,883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8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且合共認購總數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2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8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

概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指示填妥之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3,479,000股股份)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獲適度超額認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未有獲應用。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95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2,62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合共7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133名承配人（即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約54.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的0.11%。合共11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至四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133名承配人（即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約85.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的0.32%。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所涉及的發售股份獲分配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任何該等董事或股東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之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或股份的任何現有公眾持有人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彼等自身之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載於上市規則附錄6）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星期日））起計30日內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437,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由於國際發售並無作出超額分配，故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亦將不會就補足任何超額

分配作出借股安排。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ta.ca 登載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申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 發售股份 佔所申請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甲組			
1,000	474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155	1,000股股份，另155人中有31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60.00%
3,000	314	1,000股股份，另314人中有157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50.00%
4,000	115	1,000股股份，另115人中有81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42.61%
5,000	356	1,000股股份，另356人中有267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35.00%
6,000	19	1,000股股份，另19人中有17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31.58%
7,000	6	2,000股股份	28.57%
8,000	133	2,000股股份，另133人中有5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25.47%
9,000	96	2,000股股份，另96人中有7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23.03%
10,000	92	2,000股股份，另92人中有9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20.98%
15,000	17	3,000股股份	20.00%
20,000	39	3,000股股份，另39人中有8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16.03%
25,000	4	3,000股股份，另4人中有2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14.00%
30,000	25	4,000股股份	13.33%
35,000	4	4,000股股份，另4人中有2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12.86%
40,000	10	5,000股股份	12.50%
50,000	7	6,000股股份	12.00%
60,000	1	7,000股股份	11.67%
70,000	1	8,000股股份	11.43%
80,000	1	9,000股股份	11.25%
100,000	7	11,000股股份	11.00%
200,000	3	21,000股股份	10.50%
300,000	1	31,000股股份	10.33%
500,000	1	51,000股股份	10.20%
700,000	1	71,000股股份	10.14%
1,000,000	1	101,000股股份	10.10%
	<u>1,883</u>		

獲配發發售股
份佔所申請發
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申請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1,500,000	1	1,305,000 股股份	87.00 %
2,500,000	1	2,174,000 股股份	86.96 %
	<u>2</u>		

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95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以及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ta.ca 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公開發售之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 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鋪至1樓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 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 觀塘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鋪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 青山公路423-427號地下
	沙田分行	新界 沙田中心3樓22J號鋪

申請人如欲查詢彼等的分配結果，建議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或利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詢。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列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